

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內壢高中學生班(社)服申請書

設計 樣式	正面	背面		
	<張則稿圖樣式或照片，浮貼>	<張則稿圖樣式或照片，浮貼>		
	核備後之設計稿所製成成品完成後請掃描 QR-CODE 上傳			

班(社)服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班(社團)提交核備之班(社)服，需於正面有下列足可辨識為本校學生之字樣或圖樣：
 - (1)足可識別之字樣:內壢高中、NLHS。
 - (2)足可識別之圖樣:校徽。
 - (3)字樣或圖樣大小請勿小於 3*7cm
- 二、 班(社)服圖案自訂，不可有不文雅之圖示與文字。
- 三、 重大集會應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需全班統一，不可穿著班（社）服。
- 四、 校外參訪與正式場合均需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紀念短褲、班（社）服（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老師訂定除外）。
- 五、 若違返上述規定，班級（社團）經勸導 3 次仍未改善，取消該學期該班(社)服核備之資格。

班級(社團)	訓 育 組 長	主 任 教 官	校 長 批 示
班級(社團)：			
班(社)長：			
班（社）服： 導師（指導教師） 審 查	生 輔 組 長	學 務 主 任	

114 學年度內壠高中班(社)服製作與設計之切結書

本班(本社團)_____ (請填班級/社團名稱)所設計之班服

(社服)就著作權合法性及班(社)服設計之代表性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 本班(社團)保證送交學務處核備之班(社)服均為本班同學自行創作，完成的班(社)服之『圖形著作』，若有抄襲、不實或發生侵權爭議時，本班(社團)將負起完全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班(社團)已清楚知道，班服(社服)製作前，須將設計稿提交學務處核備後，再行製作；且清楚知道學務處否准之班(社)服，將提交服儀會審議，並尊重服儀會審議之結果。
- 三、 如在尚未核備前就已製作班(社)服之班級(社團)，如學務處否准之班(社)服，將提交服儀會審議，如服儀會審議之結果不如預期，則須尊重服儀會審議之結果。
- 四、 本班(社)服設計之設計稿提交學務處核備前，已經過班會(社團會議)討論，並檢附會議紀錄，採多數決同意且同意人數過半後，才進行提交核備。請全班同學(或社團幹部)於班會(或社團幹部會議)中，務必宣讀『113 學年度內壠高中班(社)服製作與設計之班級切結書』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，立書切結人為全班同學(或社團幹部)。

備註：

1. 附件一：請檢附全班(社團幹部)之簽名作為立書切結人之依據。
2. 附件二：請檢附班(社)服開會之會議紀錄，請務必取得該班或該社團多數決同意，且同意人數過半。

立書切結人簽名(請簽正楷)

座號/ 編號	姓名	職稱		座號/ 編號	姓名	職稱
1				20		
2				21		
3				22		
4				23		
5				24		
6				25		
7				26		
8				27		
9				28		
10				29		
11				30		
12				31		
13				32		
14				33		
15				34		
16				35		
17				36		
18				37		
19				38		

班會(社團)會議記錄

班級 (社團)		日期		時間	
應到人數		實到人數		缺席人數	
主席		記錄		司儀	
討論題綱	本班(社)之班(社)服設計提案，提請討論並票選之。				
主席報告					
討論事項 與紀錄					
投票結果					
班(社)服 設計者簽章		班長簽章		導師簽章	